

附表二(使用費)

項目/計費單位 (新臺幣)		等級/類別	費率	計算方式及說明
使用費	港灣設施使用費 (元/噸)	麥寮港	28.7	依進出口貨物噸數乘以費率計費。
		和平港	48	依進出口貨物噸數乘以費率計費。 說明： 收費方式比照國際商港，由設施所有權人向設施使用人預收九成費用為原則。但貨物所有人之債權可確保者，得於結算後二十日內收費。
	建築物使用費 (元/坪.月)	港務行政辦公室 (麥寮港)	155	依租用辦公室坪數乘以費率計費。
		港勤辦公室 (麥寮港)	122	
		港務行政辦公室 (和平港)	299	